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潽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潽莱马克隆")进行,有助于公司逐步打造以新加坡为业务中心,泰国为生产中心的产业布局,更好地辐射东南亚市场,增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潽莱马克隆按照《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SIAM TYINRUN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泰国公司SIAM TYINRUN LIMITED 99.9996%股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SIAM TYINRUN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吴斌之配偶李晨控制的企业,且吴斌在SIAM TYINRUN LIMITED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吴志敏系吴斌之父,故关联董事吴志敏、吴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日,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陈云俊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益医疗")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潽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潽莱马克隆")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Tyin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国际")持有的泰国公司SIAM TYINRUN LIMITED(以下简称"SIAM TYINRUN")99.999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潽莱马克隆持有SIAM TYINRUN 99.9996%股权,SIAM TYINRUN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及目的

公司拟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潽莱马克隆按照评估后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天润国际持有的泰国公司SIAM TYINRUN 99.9996%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IAM TYINRUN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一处位于529, Mabyangporn, pluakdang,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的地块,土地面积约34,036.00㎡,暂未开展施工建设。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2024-084号公告所披露之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下称"重大销售合同")的合同生效条件:"(2)公司海外的生产基地及自动化产线要能如期安装调试完成,保质保量的满足该合同的供货要求",因此公司拟在本次关联交易所得宗地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以确保重大销售合同如期履行。同时,该重大销售合同生效时间为2026年1月1日,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整体建设时间较为紧凑,具体而言,公司计划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工厂建设,并于2026年初正式投产,未来该工厂将作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向海外大客户提供包括血液透析管路,营养管路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供应。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SIAM TYINRU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先生之配偶李晨控制的企业,且吴斌先生在SIAM TYINRUN担任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天益医疗为获取境外土地用于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而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建设时间较为紧凑,相较于公司直接购买境外土地,本次交易周期较短、风险相对可控,此外,该宗地的地理位置亦较为便利,有利于公司按期履行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未来境外业务的拓展。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志敏先生、吴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Tyin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Tyin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2月22日

住所:FLAT/RM 08 15/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L

董事:李晨

注册资本:10,000港元

注册登记号:2797580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数	占比
1	李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港元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75,683	30,345,703	29,912,419
负债总额	31,864,241	32,112,267	31,272,673
净资产	-1,588,559	-1,766,564	-1,360,254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28,305	-406,309	-597,731
净利润	-228,305	-406,309	-597,731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IAM TYINRUN LIMITED(原名Siam Tyirun Medical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03月29日

住所:No.701 Soi Boromarajonani 70, Boromarajonani Rd., Sala Thammasop, Thawiwattana, Bangkok, Thailand.

董事:吴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泰铢

注册登记号:0105562060689

主营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泰铢) 金额	注册资本(万泰铢) 占比	实收资本(万泰铢) 金额	实收资本(万泰铢) 占比
1	Tyin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999.96	99.9996%	7,871.50	100.00%
2	Pimwalan Chimrueng	0.04	0.0004%	0.0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7,871.50	100.00%

注:1、Tyin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李晨(吴斌配偶)100%控股的香港公司;

2、Pimwalan Chimrueng女士为泰国籍自然人;

3、2024年8月28日,吴斌、张文宇、施科磊已分别将其持有的SIAM TYINRUN股份全部转让于Pimwalan Chimrueng。

标的企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泰铢

项 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6.13	7,845.47	7,868.66
负债总额	8.97	6.46	4.91
净资产	7,847.16	7,839.01	7,863.74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6.58	-24.73	-0.60
净利润	-16.58	-24.73	-0.60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交易方

卖方:Tyinrun Limited(天润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B:Pimwalan Chimrueng

买方: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潽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之购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价格:等值于11,691.66万泰铢的美元

2、生效条件:

(1)本协议已由各方签署

(2)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泰国的入境投资法和中国的出境投资法相关的批准,各方已获得政府批准、登记和/或备案;

(3)已获得Siam Tyinrun必要的股东批准,同意根据本协议转让目标股份,并将该批准文件提供给买方;

(4)Siam Tyinrun已更新其股东名册("更新后股东名单"),反映出买方已注册为目标股份的所有者和Siam Tyinrun的99.9996%股东;

(5)Siam Tyinrun已向买方发放新的股份证书,反映买方对所转让目标股份的所有权;

(6)已在泰国主管公司注册机构(或其他适用的公司注册当局)完成目标股份转让和Siam Tyinrun股东变更的登记和/或备案,并已将相关证书交付给买方。

3、支付方式:

根据规定,买方应在满足所有支付条件之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付款日"),指示其银行将股份转让价款电汇至卖方指定的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账户("股份转让价款专用账户")。因此电汇产生的所有银行手续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4、保证和承诺:

(1)各方相互声明并保证如下,并确认各方是基于以下声明和保证签署本协议:

1) 其依法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在其所在地法律管辖下有效注册;

2) 其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和能力来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 其已获得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中应由其遵守和执行的条款和条件所必需的所有同意、批准和授权;

4)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法规,也不会违反任何法院或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规、命令、法令或判决。

(2)卖方进一步向买方声明和保证,更新后的股东名单生效之日前的情况如下:

1) 目标股份由卖方合法持有,且无任何留置权或其他负担;

2) Siam Tyinrun已发行的注册资本中有78.72%的部分已由卖方全额缴付或视为已全额缴付;

3) Siam Tyinrun目前未进行任何活跃的商业活动;

4) Siam Tyinrun拥有其购置的土地地块的所有权,该地块面积为34,036.00平方米;

5) 卖方在此确认,Siam Tyinrun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责任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股东或关联方的贷款,或股东及关联方的借款;

6) 全面披露。与Siam Tyinrun相关的任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均已向买方充分披露,不存在任何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或对必要事实的遗漏,以免出现陈述产生误导。

5、违约的补救措施和赔偿: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其他各方有权寻求适用法律所提供的所有救济;

(2)在不限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每一方("赔偿方")同意对其他各方("受偿方")因赔偿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第4条下的保证和承诺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及所有损失进行赔偿,并保障受偿方免受损害。

6、费用和税费

各方应自行承担因协商和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各方应自行支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要求其支付的税费或其他政府收费。

7、争议解决:

(1)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或索赔("争议")。若一方在通知其他方有关争议事项后六十(6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

(2)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并遵循当时有效的SHIAC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且仲裁地点应在中国上海;

(3)根据上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应以英文和中文书写。该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并应依其条款予以执行;

(4)该裁决可通过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登记为判决来执行,或向该法院申请执行裁决的协助。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各方同意,如有必要通过法律行动执行仲裁裁决,被采取法律行动的一方(多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律师费,包括但不限于由申请执行裁决的一方所承担的任何额外诉讼或仲裁费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SIAM TYINRUN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SIAM TYINRUN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金证估报字【2024】第0036号)。评估报告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作为结果。以2024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1,691.71万泰铢,增值率为48.99%。

SIAM TYINRUN股东权益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其持有的1宗泰国工业用地的评估增值,该宗地由SIAM TYINRUN于2019年购入,土地面积为34,036.00㎡,购买价格为7,764.46万泰铢。随着泰国工业经济发展和地价增长,该宗地市场价值亦有所上升。由于可获得相同园区内土地的现行市场价格,故对该土地采用现行市场法估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依据SIAM TYINRUN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本次对外投资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旨在于满足客户海外订单需求,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海外生产基地建设,计划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工厂建设,并于2026年初正式投产,未来该工厂将用于向海外大客户提供包括血液透析管路,营养管路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供应。

(2)本次交易通过潽莱马克隆收购Siam Tyinrun,有助于公司逐步打造以新加坡为业务中心,泰国为生产中心的产业布局,更好地辐射东南亚市场,增强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运营的战略目标,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海外高端市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旨在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收购涉及海外资产,资产转让、交割过户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资产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海外业务发展受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满足公司业务特别是海外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并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SIAM TYINRUN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5、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70

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1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14家标的公司包括: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

2024年9月1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后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具体事项,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中心规则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

2024年9月23日,公司收到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人人乐出售有关资产事项的相关批复。同时,天津配销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期限已满,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经审核确定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优达集团")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4年9月27日,公司与天津优达集团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238,512,200元(贰亿叁仟捌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价格将持有的天津配销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优达集团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24年10月29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期满。次日公司收到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结果通知书,告知公告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资格条件要求对已报名的意向受让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顺多")进行审核,初步审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公司可以与意向受让方洽商签约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3元价格将持有的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约定对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截止交割日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承担及资金、人员等相关事宜的安排。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合同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转让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权及债权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E18PW68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10-09

法定代表人:陈锦文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四威北路5号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广州惠顺多百货有限公司持股(以下简称"广州惠顺多百货")60%、广东荟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0%

其他说明:经查询,成都惠顺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惠顺多为新设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广州惠顺多百货。鉴于13家子(孙)公司分布的城市广、门店多,为更好的组织运营和资源,收购交易完成后,成都惠顺多拟联合广州惠顺多百货、广州惠顺多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惠顺多超市")对上述13家子(孙)公司及其门店共同运营,并且由相关方按照实际运营的门店数量、区域来分配各自的运营成本及比例。基于前述业务合作规划,广州惠顺多百货、广州惠顺多超市承诺自愿就成都惠顺多收购公司上述13家子(孙)公司及其门店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成都惠顺多涉及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与成都惠顺多一起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该等保证责任在成都惠顺多履行完毕前述款项支付义务前不可撤销,保证责任自情况说明签署之日起。且广州惠顺多百货、广州惠顺多超市在此特别确认其作出该等承诺之前已就该等承诺履行过股东会(股东)决策程序,并同意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广州惠顺多百货有限公司	2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1月5日	经营范围包括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
广州市惠顺多超市有限公司	300万元人民币	2023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包括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美发饰品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渔具销售;茶具销售;鲜蛋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玩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园艺立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皮革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润滑油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乐器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四、各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680317238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都喜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9日

营业期限:2028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杜鹃路99号天骄福邸综合楼栋101第二层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46417996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仕明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2号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752244841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奎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河东区津塘路59号增1号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4、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6590884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仕明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7号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7910556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牟娄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34号香格里拉商业广场五楼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685250108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球林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2029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澳路510号9层11单元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91117821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贤生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1号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之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8、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21120248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20号赛格假日广场1层10号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之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9、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3499861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会路31号之二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之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10、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67773008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牟娄

成立日期:2008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2028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桂林市环城西一路117号联达广场地下一层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之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11、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E753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孔红建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宏明路263号荔联街东区商业城二楼整层及三楼一半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之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12、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709497317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都喜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66号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之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13、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58493791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伟卫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31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北路(水晶城)

主营业务:商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子公司之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公司。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7.90	13,321.52
负债总额	26,647.69	25,993.19
所有者权益	-13,319.79	-12,671.66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17.45	7,931.68
营业利润	-647.47	-2,456.74
净利润	-648.13	-2,523.23

(2)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81.32	9,275.84
负债总额	35,063.49	33,995.39
所有者权益	-26,482.17	-24,719.54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92.36	17,421.14
营业利润	-1,740.96	-5,024.29
净利润	-1,762.63	-5,155.86

(3)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618.94	44,148.60
负债总额	91,733.92	92,219.36
所有者权益	-51,114.98	-48,070.76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88.11	39,786.90
营业利润	-3,041.40	-6,714.33
净利润	-3,044.22	-4,461.54

(4)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55.52	7,135.40
负债总额	10,071.05	9,651.38
所有者权益	-3,015.53	-2,515.98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41.25	3,223.77
营业利润	-483.48	-1,526.08
净利润	-499.55	-1,486.94

(5)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38.95	25,851.37
负债总额	28,302.38	28,940.18
所有者权益	-4,363.43	-3,088.82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76.73	23,974.41
营业利润	-1,274.58	-3,215.59
净利润	-1,274.61	-3,257.02

(6)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9.76	2,279.86
负债总额	9,136.45	9,674.40
所有者权益	-7,616.69	-7,394.54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73.06	3,981.75
营业利润	-222.75	-69.45
净利润	-222.15	-54.74

(7)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8.98	4,384.85
负债总额	7,836.77	8,043.91
所有者权益	-3,827.79	-3,659.07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59.85	5,456.68
营业利润	-173.16	-493.04
净利润	-168.73	-487.97

(8)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62.66	2,650.67
负债总额	36,187.47	36,026.87
所有者权益	-33,524.82	-33,376.19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3.25	2,650.52
营业利润	-146.72	-912.92
净利润	-148.62	-1,012.97

(9)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2.26	1,284.71
负债总额	11,712.61	11,741.83
所有者权益	-10,500.35	-10,457.13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59.79	1,503.09
营业利润	-47.43	-295.59
净利润	-43.22	-272.48

(10)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81.71	4,521.62
负债总额	5,900.80	6,433.59
所有者权益	-2,219.09	-1,911.98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48.28	6,804.31
营业利润	-280.79	-1,053.76
净利润	-307.11	-1,027.73

(11)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10.91	9,871.05
负债总额	49,797.52	50,081.51
所有者权益	-41,586.61	-40,210.46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506.03	11,329.95
营业利润	-1,318.58	-3,859.61
净利润	-1,376.14	-4,016.85

(12)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2.59	2,988.62
负债总额	8,527.24	8,522.98
所有者权益	-5,764.66	-5,534.36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28.77	1,901.59
营业利润	-230.92	-673.05
净利润	-230.30	-612.56

(13)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5.66	4,070.08
负债总额	11,667.39	11,444.64
所有者权益	-7,961.73	-7,374.56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0.70	1,681.73
营业利润	-528.35	-1,418.30
净利润	-587.17	-1,408.06

(三)公司与标的公司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标的公司外)应收和应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债权人/债务人	应付款项(应收款项以"-"填列)单位:万元
1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17
2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5
3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93.85
4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5.95
5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95.86
6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76
7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0.04
8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742.17
9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9.72
10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6.71
11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47
12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6
13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5.63
14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79
15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887.78
16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68
17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33,303.69
18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
19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0,557.47
20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1
21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0,890.93
22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8
债权合计			165,374.81
1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65.06
2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0.03
3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5.72
4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0.04
债务合计			-90.85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标的公司外)对13家有经营门店标的公司的债权合计165,374.81万元、债务合计90.85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形成原因为日常经营性往来,具体为商品调拨、资金归集和划拨。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除存在上述日常经营性往来款项以外,不存在其他前述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标的公司外)对13家有经营门店标的公司相应债权将与其股权同步挂牌出售,出售完成以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13家有门店标的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将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审计及评估情况

对13家有经营门店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分别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执行,其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1、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人人乐零售业务相关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7353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13家有经营门店标的公司模拟总资产102,213.51万元,模拟总负债314,735.18万元,模拟净资产-212,521.66万元,2024年1-4月营业收入25,776.29万元,2024年1-4月净利润-10,335.75万元。

2、评估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13家有经营门店标的公司的挂牌价格参考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4)第1108号)的评估结论确定。本次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评估基准日13家有经营门店标的公司模拟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2,213.51万元,评估值为103,967.47万元,增值额为1,753.96万元,增值率为1.72%;标的公司模拟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4,735.17万元,评估值为314,735.1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标的公司模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2,521.66万元,评估值为-210,767.70万元,增值额为1,753.96万元,增值率为0.83%。

资产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值额 C=B-A	增值率(%) D=(B-A)/A
流动资产	22,223.96	23,053.67	829.71	3.73
非流动资产	79,989.55	80,913.80	924.25	1.16
其中:长期应收款	1,425.43	1,425.43	-	-
固定资产	3,127.61	4,051.87	924.26	29.55
在建工程	219.10	219.10	-	-
使用权资产	74,098.89	74,098.89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1.24	1,041.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27	77.27	-	-
资产总计	102,213.51	103,967.47	1,753.96	1.72
流动负债	239,648.17	239,648.17	-	-
非流动负债	75,087.00	75,087.00	-	-
负债总计	314,735.17	314,735.17	-	-
净资产	-212,521.66	-210,767.70	1,753.96	0.83

(五)资产权属等情况

13家有经营门店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涉诉事项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承诺将与相关债权人、员工、法院积极协商沟通,在本次股权交割日前,解除全部股权冻结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五、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各方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采用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拍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三条 产权转让的价格及基准日

1.转让基准日为2024年4月30日。

2.根据 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拍卖/招投标)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 元(小写:13元)转让给乙方。

第四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经甲乙双方协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补充约定。

第五条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补充约定。

第六条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经甲乙双方协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

由双方协商处理,双方补充约定。

第七条 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经甲、乙双方约定,产权转让总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清方式。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三　日内一次付清。

……

《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及承担

1、根据甲方、目标公司对乙方的披露,经双方协商,乙方将按程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截至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各目标公司的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如下,双方特签署本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该等债权债务包括:

(1)供应商及其他待结债务:约人民币3亿元(以甲方提供的债务清单明细为准)

(2)过渡期截止交割日前内目标公司与甲方往来债务余额: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为人民币约1.2亿元,具体金额以截止交割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额为准。

(3)其他债务:以甲方提供的债务清单明细为准

(4)债权为目标公司的各类应收款项(具体金额以交割日实际数额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包括其下属的在经营的所有约40个门店)所有的经营管理、债权债务等由各目标公司按对应的合同及规定处理。

3、双方确认,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本补充合同所述的交割日止为过渡期。

第二条 资金支付安排

1、按照约定,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与甲方产生的新的往来债务金额约人民币1.2亿元,该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本补充合同签署即支付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完成50%的款项支付,余款2025年年内支付完毕。

2、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自身产生的债务引发的诉讼、仲裁甲方不予承担。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交割日净资产相较于基准日专项评估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经营损益")仍由目标公司及乙方承担,双方不因经营损益的变化而对本次交易的估值、股权转让价款及债务承担进行调整。

第三条 员工安排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补充合同签署后,与目标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所有员工,原则上保持其劳动关系,但目标公司在与员工协商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维持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2、在员工的劳动关系上,双方充分重视,甲方承诺将督促目标公司协助乙方做好员工的工作安排及各项手续的交接。

第四条 交割安排

1、本补充合同签署后双方将具体办理目标公司的交割,交割方式为书面约定进行交割,双方对所有的门店人财物按现状进行移交。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签署后双方立即办理过户、交接等手续,双方按本补充合同约定的附件文件进行统一交接日作为目标公司转让的"交割日"。于交割日前,甲方承诺将督促目标公司按照乙方的要求清点并整理本补充合同附件载明的交接文件物品。

3、本补充合同签署后,双方即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双方一致同意,因所有目标公司股权过户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4、乙方承诺,交割日后,乙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提及"人人乐"或任何其他与前述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类似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甲方有权对于前述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的列举定期更新,并就此以电子邮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邮件通知明确列明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应被视为属于本条所述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识。

第五条 保密

本补充合同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本补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非本补充合同签署方披露本补充合同以及本补充合同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补充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本补充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2、上述条款若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若双方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及/或本补充合同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已签署和/或将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为"政府文件"),则《股权转让合同》及/或本补充合同之约定应视为对政府文件的补充和/或变更,与政府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政府文件和《股权转让合同》及/或本补充合同一起构成双方之间就股权转让事项的完整协议;但若政府文件与《股权转让合同》及/或本补充合同有任何冲突,则仍应以《股权转让合同》及/或本补充合同之约定为准。

4、本补充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于甲方备查,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积极落实公司收缩亏损区域战线,集中资源发展优势区域的发展战略;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整体经营风险,减少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为后续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天津配销已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敬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14家标的公司包括: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天津配销100%股权转让已于2024年10月完成。

13家子(孙)公司在挂牌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报名,目前,公司已与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13元价格将持有的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紧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日通过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副董事长蔡慧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14家标的公司包括: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和1家物流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配销")。天津配销100%股权转让已于2024年10月完成。

13家子(孙)公司在挂牌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报名,目前,公司已与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人民币13元价格将持有的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4日